

自修時數當天未滿4小時者，應到時間自第1小時計，並非任選時間自行到場。例：1212下午應到2小時，自修時間應為13:10~15:00。該時段點不到名即為曠課。教室後面的括號數字為該班座位數目，不用理會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